

附件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近年来，四川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对照四川肩负的发展和保护重大使命以及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有不足，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少数干部对四川省生态地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动力不强，在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工作中，保护意识有所下降、目标要求有所放松。一些地方和部门落实法规政策、决策部署打折扣，工作推进统筹谋划不够，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整改实施主体	生态环境厅；涉及督察整改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党委、政府
整改目标	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进一步压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
整改时限	2025 年 12 月，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各地、各部门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始终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

	游生态屏障。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省直有关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计划等，工作中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制落实，适时开展进度评估和跟踪督办。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问题，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3. 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办理工作，高效办理 12345 热线、领导信箱等渠道受理的生态环境信访件，持续跟踪督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信访举报问题。以群众理解不理解、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作为办理群众信访件的根本评判标准，既解决具体问题，又建立长效机制，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4. 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会前学法、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思想认识。 5. 持续对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落实、重大资金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内容，推动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各地、各部门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员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各地、各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2. 制定实施《美丽四川建设 2025 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省直各部门工作举措和年度目标，有序推进责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召开省生态环境保

	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各市（州）、县（市、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谋划部署、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高效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件，6051 个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举报问题已办结 5727 个。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信访群众满意度的十二条措施》等文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4. 各地、各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以党校主体班、重点专题班等为载体，系统开展培训学习，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思想认识。 5. 组织实施自贡市、德阳市、内江市、资阳市沱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调查，关注沱江流域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等情况。组织实施 6 个市、县的 11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持续关注资源环境相关决策与监管职能履行情况、资源环境相关资金项目管理绩效情况等，督促领导干部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	--